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第2次定期評量日程表 113.11.20

日期時間		高一	高一	高一	高二	高二	高二	高二	高三	高三	高三			
		101-105	106-110	體育班	A組	B組	C組	體育班	A組	B組	C組			
113 年 12 月 02 日 (一)	08:10 ~ 09:20 70分鐘	英文			英文				英文					
	09:40 ~ 10:40 60分鐘	自習			自習	生物	自習	自習						
	11:00 ~ 12:00 60分鐘	國文			國文				國文					
	12:00~13:00 午休時間													
	13:00 ~ 13:45 45分鐘	作文		自習	作文		自習	作文						
	14:00 ~ 14:45 45分鐘	英聽		自習	英聽		自習	英聽		自習				
	15:00 ~ 16:00 60分鐘	物理	化學		歷史		自習	歷史	物理	自習				
日期時間		高一	高一	高一	高二	高二	高二	高二	高三	高三	高三			
		101-105	106-110	體育班	A組	B組	C組	體育班	A組	B組	C組			
113 年 12 月 03 日 (二)	08:10 ~ 09:20 70分鐘	數學			數學				數學					
	09:40 ~ 10:40 60分鐘	自習			自習	力學	自習	自習						
	11:00 ~ 12:00 60分鐘	地科	生物	自習	地理	化學	自習	地理	自習	生物	自習			
	12:00~13:05 午休時間													
	13:10 ~ 14:10 60分鐘	公民	歷史	公民	自習	自習(13:10-13:25) 波動(13:25-14:10)		自習	自習					
	14:30 ~ 15:30 60分鐘	地理			公民			公民	化學	自習				
	15:30~16:00 環境整理													

1. 鈴響即應進入教室就座。考試進行15分鐘後，不得再進入教室。考試結束前10分鐘始得交卷，交卷後務必離開考試區。

2. 考試前須將書桌淨空並反轉，書(背)包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依序排好，手機(含智慧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裝置)請關機置放在書包內，不得攜帶，違者依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桌上除文具外，不得放置飲料、水及其他物品。

3. 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將班上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
4. 定期評量請假的學生(無論請何種假別，或是考試當日遲到錯過前一節考試)，應於銷假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並補行考試，不可直接進入班級教室，一旦進入教室就不准補行考試，學校已考試完畢而學生未考試之科目全部以0分計算。

※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：違反上述考試規則(例如任意更換座位、遲到後強行入場或提早離場、在試場內外擾亂考試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、經勸告後不服糾正…等情形)，該科測驗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並提報議處；若考生有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，例如夾帶小抄、利用電子通訊器材舞弊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自誦答案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行為，該科測驗以0分計算並提報議處。